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

公司已就本次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宜，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，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，以更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；

2、本次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_____

廖南钢_____

田 跃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